

##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《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5,000万元，投入在建的重型发动机曲轴锻造生产线项目，该锻造生产线投产后将使公司的曲轴毛坯供应得到很好的保障、纵向一体化能力进一步提高，综合毛利率进一步提高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将超额募集资金投入在建项目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行为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5,000万元投入在建的重型发动机曲轴锻造生产线项目。

(下接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  
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 \_\_\_\_\_

魏安力

刘红霞

姜爱丽

2009年10月20日